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瑞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99號），經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002號），爰不依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瑞郎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郭瑞郎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七至第八行「（價值約新臺幣約7000元）」之記載更正為「（價值約新臺幣約7000元），已發還」；並增列「被告郭瑞郎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6日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殺人未遂等案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9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年（殺人未遂）、10月（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7月（傷害）、4月（傷害）、3月（竊盜）、3月（恐嚇危害安全），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4月，被告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565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106年12月30日傷害蔚耀宗暨定應執行刑部分，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嗣經高雄高分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7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於113年3月5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為被告於審理時所自承（本院卷第51頁），並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

01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至36、63至88頁），  
02 是被告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3 期徒刑以上之罪，應屬累犯。次就被告應否依累犯規定加重  
04 其刑部分，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主張：本件被告是有成  
05 立累犯，成立累犯的案件其中之一為竊盜，該案件前經判處  
06 有期徒刑5月，本件檢方具體求刑有期徒刑6月等語，而被告  
07 則稱：無意見，對於主張累犯加重無意見等語（本院卷第53  
08 至54頁），足認檢察官已具體指明構成累犯之事實及證明方  
09 法，本院自應依法審酌是否依累犯加重。被告前有上開前案  
10 論罪科刑及刑罰執行紀錄等節，業經本院核閱上開被告前案  
11 紀錄表無訛，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12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前揭構成累犯之竊盜  
13 犯行係與本案罪質、型態、侵害法益相同之竊盜案件，足見  
14 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知所警惕，主  
15 觀惡性較重，衡諸本案犯罪情節予以加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  
16 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  
17 刑。

18 (三)爰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  
19 竊取電焊機1台，對他人財產權造成侵害，所為殊非可取；  
20 復審酌被告前有多次公共危險、竊盜犯行曾經判處罪刑之前  
21 按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此有前開臺灣高等  
2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素行不良；惟念其於偵查及  
23 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竊得之部分財物已經  
24 警發還告訴人吳文永，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存卷可考，  
25 犯罪所生損害已受填補；兼衡被告自陳案發時從事雜工，月  
26 收新臺幣（下同）1萬多元，現從事一樣，月收一樣，國中  
27 肄業，未婚，無子，家中有父親需要伊撫養，名下無財產，  
28 有負債銀行貸款10多萬元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  
29 （本院卷第54頁）等行為人一切情狀；及檢察官、告訴人表  
30 示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53至54頁），認檢察官具體求刑有  
31 期徒刑6月，未審酌本案犯罪所生損害已受填補及告訴人之

01 量行意見，實嫌過重，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2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4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物，  
06 雖屬其犯罪所得，然業經警發還告訴人，有如前述，爰依前  
07 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1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4 簡易庭 法 官 李松諺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林孟蓁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199號

30 被 告 郭瑞郎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屏東縣○○鎮○○路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瑞郎前因傷害、竊盜、妨害自由、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3月、4月、3月、10月、1年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確定，於民國113年3月5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25日5時許，至吳文永之工作場所即林清雄位於屏東縣○○鎮○○000號之工寮內，徒手竊取吳文永所有、放置在上址之電焊機1台（價值約新臺幣約7000元），得手後駕車離去。嗣經吳文永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後，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吳文永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瑞郎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文永、證人林清雄等於警訊時證述之情節均大致相符，並有承辦員警職務報告、現場蒐證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郭瑞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鍾 佩 宇